



最低工資水平意見書

2014 年

一、 最低工資須以「協助勞工維持個人生計及照顧家庭」及「高於社會保障水平」為訂立原則

最低工資必須要以「協助勞工維持個人生計及照顧家庭」作為訂立的原則：將勞工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生活需要併入考慮因素；讓勞工能透過工作，在維持個人生計之餘，亦能照顧家庭。同時，最低工資不能低於社會保障水平，以促進就業。

最低工資的訂立，必須套用家庭的概念，將勞工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併入考慮因素。政府在訂立最低工資水平時，未有考慮勞工的實際生活需要，只是硬性地訂立一個工資底線，防止工資低至一個社會不能接受的水平；以致最低工資與實際生活需要存有差距。勞工並非個體，需要供養缺乏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員。因此，訂立最低工資時，不能單純以勞工個人作為考慮單位，更要考慮勞工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才能有效協助勞工透過工作，維持個人生計及照顧家庭。

最低工資必須高於社會保障水平，才能有效促進就業及鼓勵市民透過工作應付生活所需。香港著重人權，有不同的政策、措施保障市民；即使市民不工作，生活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如最低工資不達社會保障水平，難免會有人抱持「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

心態，依賴社會福利過活。為鼓勵市民自食其力，以就業協助社會發展；最低工資必須高於社會保障水平，才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就業，靠工作賺取生活所需。

二、 最低工資 39.7 元，一年一檢

最低工資實施三年，並未出現大眾擔憂的負面影響。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已實施近一年，面對物價上升、整體經濟發展穩健、市場對勞動力需求大，最低工資水平需要進一步提高。

基層員工收入得到保障

最低工資有助改善基層員工的收入，拉近貧富之間的差距。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約有 28 萬¹基層員工受惠。2013 年 5 月，最低工資增加至 30 元；基層員工的收入進一步增加，受惠人數約 21 萬。低收入綜援個案減少 5,239 宗，下跌 37.4%，反映最低工資有助增加基層員工的收入。

最低工資有效鼓勵就業

最低工資提高就業誘因，吸引失業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重投勞動市場。工資增加，提高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及失業人士於勞動市場的積極性及活躍度：勞動參與率由 2010 年的 59.6%略升至 2013

¹ 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報告》。

年的 60.5%；因失業而需要領取綜援的個案亦減少 8,446 宗，跌幅達 28.9%。最低工資的實施既鼓勵就業又能幫助失業綜援者脫離綜援網、自食其力，有效促進勞動市場及減少政府的福利開支。

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並未奪走勞動人口就業的機會，香港的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2013 年第四季，香港的失業率跌至 3.2%，接近全民就業的水平；同時亦低於最低工資實施前的水平。弱勢勞動社群的就業亦未受影響：20 至 24 歲年青人的失業率由原本的 10.9%，減少至 8.4%；60 歲以上長者的失業率亦由 2.8% 輕微減少至 1.9%。

沒有引致假自僱問題

自僱人士的比率沒有增加，最低工資並未引發假自僱問題。自僱人士佔整體就業人士的比例，最新的數字是 6.1%，低於 2011 年第二季的 7.5%；反映最低工資並未對僱主造成太大的負擔，需要以假自僱形式剝削員工、抵銷成本。

低薪行業未有受到打擊

最低工資雖有增加個別企業的勞工成本，但並未造成副面打擊。低薪行業如零售業、飲食業、保安及清潔等行業聘用的低薪僱員較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這些企業的經營成本影響相對較大。整體而言，低

薪行業的僱員薪酬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不增反減，只有個別行業(如飲食業)的薪酬開支比例輕微上升 2%。整體低薪行業的企業及僱員的數目不僅沒有因為勞工成本上漲而減少，反而隨商業活動擴張而增加：企業數目增加 5,070，升幅達 15%；僱員數目亦增加 36,000，增幅 4.6%。勞工成本增加較多的飲食業亦未受到打擊：企業數目增加 200，僱員人數更增加 7,800。

根據訂立的原則，建議最低工資訂為 39.7 元

為進一步保障勞工生活，建議最低工資根據其訂立原則，提高至 39.7 元。最低工資未有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經濟發展穩健，生活成本上升等因素；反映最低工資需進一步提高。按照其需要高於社會保障水平、將勞工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併入考慮因素的原則，建議最低工資訂於 39.7 元(具體計算方法請參考附錄)。預計將有 70 萬僱員受惠，約佔整體僱員人數的 25%。

避免工資水平過於滯後，建議「一年一檢」

最低工資必須「一年一檢」，以拉近工資水平與勞工實際生活需要之間的差距。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除了要按照其訂立原則計算外，亦須參考科學數據。然而最低工資的計算存有先天性缺陷：所有數據都是過去式的，其滯後現象，令最低工資水平與「現在」的實際情況

產生差距。以本建議為例：採用現時最新公佈的數據，即 2013 的數字；到 2015 年新水平實施，存有約兩年的差距。兩年間，物價上升；以致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因數據滯後而被低估，未能準確反映市場情況。為避免最低工資因其先天性缺陷而過於滯後，影響勞工及其家庭生活；建議最低工資每年檢討一次，以拉近工資水平與實際生活需要的差距。

以「一年一檢」的方式調整最低工資，有助提升僱主對增加幅度的接受度及加速市場消化。僱主每每於檢討最低工資時，埋怨新水平的增幅過大；成本的增加，影響其營運。由於現時最低工資每兩年才檢討一次，將兩年來累積的幅度一次過實施，才會令僱主產生增幅過大的錯覺。實施一年一檢後，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將更為溫和；相信僱主較易接受，市場亦更易消化。

三、 基層工友對最低工資的訴求

工友反映，最低工資實施後，收入是增加了，但生活質素並未有改善。2013 年，最低工資由 2011 年的 28 元，增加至 30 元，升幅 7.1%。基層工友口袋裏的錢多了，購買力卻未有提升。兩年間，物價的上漲高於最低工資的加幅，以致基層勞工的生活質素未能改善，反而有走下坡的危機。基層工友未必知道 2011 年至 2013 年間，甲類消費物價

總指數上升 9.3%、食品價格上升 10.7%及住屋開支上升 12.6%等；但對菜價由十多元上升至二十多元一斤、及原本十元可以買到三個橙到現在只得兩個，卻是體驗深刻。最低工資的加幅低於通脹水平，變相是減薪行為；生活質素固然不能改善。

工友要求最低工資即使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至少亦要維持原本的生活質素。由於數據滯後的先天性缺陷，令最低工資水平與實際生活產生差距；加上政府在制定最低工資未有套用「生活工資」的概念；大大削弱最低工資對保障基層工友生活的功效。最低工資的增長如低於通脹加幅，即使水平再高，亦不能達到保障勞工生活的目的。因此工友要求在維持生產力不變的情況下，最低工資的水平必須確保他們的生活質素不下降，才算合理。

工友更表示，為爭取合理的待遇，維持生計並照顧家庭，可以「去到很盡」。基層工友自認缺乏與資方抗爭的能力；政府亦以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為藉口，無視僱主剝削勞工。為了爭取合理的工資待遇，維持家庭生活需要，他們願意抗爭到底。事實上，工友最大的願望就是能透過自己雙手，養妻活兒；為此，不惜一切。根據最低工資訂立原則計算的水平既反映勞工及其贍養家庭的實際生活需要，亦回應了工友的訴求；政府應當聆聽。

附錄：

工聯會建議最低工資訂於 39.7 元

具體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
每人每月不低於綜援的平均收入(\$11,817/2)	5,908.5 ²
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	1,755 ³
1 名所屬的受供養非勞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	585 ⁴
要符合「社會保障水平」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的每名成年勞動人口每月最低收入需要	8,248.5
每小時最低收入需要(按每月工作 26 日, 每日 8 小時計算)	39.7

² 2013 年按合資格 4 名家庭成員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1,817 元, 以 2 名勞動人口及 2 名受供養非勞動人口計算, 每名勞動人口的月薪不得低於 5,908.5 元。

³ 2009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為 98.4, 2013 年為 115.1; 其間物價的升幅約 17%。以「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為例: 2009 年的水平為 \$1,500, 加以 17% 的通脹幅度, 2013 年的水平為 \$1,755。

⁴ 2009 年的水平為 \$500, 加以 17% 的通脹幅度, 2013 年的水平為 \$585。